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邓地先生、齐珺女士及纪传盛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